



儿童与武装冲突 问题工作组

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

1.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11 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7/666)，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介绍了该报告。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会议讨论。
2. 工作组就以下要点交换了意见：
 - (a) 工作组成员欣见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
 - (b) 他们还欣见缅甸政府与工作组及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合作；
 - (c) 他们强调说，国际社会需要支持和协助缅甸政府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并为此建立能力；
 - (d) 他们强调指出，工作组与缅甸政府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十分重要；
 - (e) 他们强调说，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进一步合作，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为接触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提供便利，十分重要。
3. 缅甸政府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7 年 12 月 4 日写信给安理会工作小组主席，并参加了 12 月 6 日的讨论。他对编写报告的方式深表失望，因为他说，编写报告时，尤其是在同两个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接触方面，未遵守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规定。他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对这一报告的审议过于仓促。他对报告中的一些信息提出置疑，称其未经核实。他介绍了缅甸政府为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人入伍而采取的措施。他承认征兵人员有时，尤其是在边远地区，未严格遵守有关最低年龄的规定。不过，他向工作组保证说，正在惩罚那些违反规定



的征兵人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随时有机会访问征兵站。

4. 在该次会议后，遵照并依循《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决议，其中包括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在忆及本决议并未预先断定有关情况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的情况下，安理会工作组同意通过工作组主席公开发表声明，向秘书长报告（S/2007/666）提及的武装冲突中的非国家武装团体传递信息的方式，采取以下直接行动：

(a) 请佤邦联合军、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克民盟-克伦尼解放军）、克伦尼族进步党、克钦邦独立组织、克伦尼族全国人民解放阵线、民主克伦佛教军、南部掸邦军、缅甸民族民主同盟军和克民盟-克伦尼解放军和平委员会的领导人注意工作组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666），因为报告提到了他们；

(b)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第 1612（2005）号决议强烈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进行的其他侵害和虐待；

(c) 大力重申释放儿童并不取决于是否缔结了和平协定；

(d) 敦促秘书长报告提及的参与武装冲突的武装团体领导人：

(一) 立即停止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包括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有时限的行动计划，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合作；

(二) 允许并协助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不受阻碍地进出；

(三) 立即采取措施释放与其军队有关联的儿童，协助儿童基金会跟踪这些儿童，以便让他们切实重返社会；

(四) 为此立即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成立的监报任务组进行对话，制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

(e) 强烈敦促他们对这一信息做出积极回应，铭记必须追究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的责任。

5. 安理会工作组还同意通过一封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给缅甸政府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建议安全理事会：

(a) 欣见缅甸政府与工作组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合作，包括特别代表 2007 年 6 月访问了缅甸；

(b) 欣见成立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入伍委员会和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入伍监察和报告机制工作组，并指定负责与执行安理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有关事项的协调人，鼓励他们定期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会晤；

(c) 欣见国际组织和缅甸政府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包括反对招募或使用儿童的问题上，开展合作；

(d) 强调有必要加强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包括在必要时在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开展有关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规范和标准的教育，以便在实地取得明显实效；

(e) 鼓励缅甸政府考虑尽快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f) 又鼓励缅甸政府设立和培训保护儿童单位的工作人员；

(g) 敦促缅甸政府：

(一) 加强与联合国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的合作，协助它进入由缅甸政府控制或者由与它订立停火协议的武装团体控制的有非法招募现象的地区，同时牢记必须为任务组在缅甸境内的出行提供便利；

(二) 酌情采取包括安保措施在内的一切措施，支助受害人和保护包括证人在内的人，报告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情况；

(三) 进一步优先争取全部释放与武装部队有关联的儿童，让他们充分重返社会；在考虑到当地实际情况的同时，在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和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力争执行这一行动计划，继续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以期防止和阻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

(四) 酌情鼓励所有那些与缅甸政府签订停火协议的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武装团体，在防止招募年幼儿童入伍委员会的积极协助下，同国家监察和报告任务组订立行动计划，以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防止和阻止招募或使用儿童，释放他们，并推动他们重返社会；

(五) 优先起诉应对侵害儿童罪行负责的人，使用于惩处那些要对帮助和教唆招募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程序和/或活动系统化、制度化，并为此采取适当措施，同时铭记程序必须是公正和透明的，并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

(六) 停止抓捕脱离队伍的儿童，确保他们迅速获释。

6. 工作组同意通过一封由安全理事会主席转交给秘书长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建议安全理事会：

(a) 欣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 2007 年 6 月访问缅甸，赞扬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与缅甸政府及其他各方接触，以便取得有关停止招募儿童和释放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承诺；

(b) 欣见联合国，尤其是开发署和儿童基金会，为解决缅甸的社会经济问题开展工作和做出宝贵贡献，这还有助于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福利问题。请他们与缅甸政府密切合作，解决社会经济问题，包括加强国家机构以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进一步为实施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援助。还请它们根据各自的任務，继续筹集和分配适当的资源，以便切实执行减贫项目和开展与教育有关的活动；

(c) 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与缅甸政府密切协商，审议如何向秘书长报告 (S/2007/666) 提及的武装团体领导人传递安全理事会工作组主席的信息；

(d) 铭记联合国国家监督和报告任务组必须除其他外，酌情支持并协助缅甸政府发挥保护和恢复职能，及时收集和提供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并要求优先考虑加强其监察和报告能力，以期改进其工作。

7. 安理会工作组还同意通过一封工作组主席致捐助者、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信，采取以下直接行动：呼吁他们考虑提供资金，支助缅甸政府和那些开展工作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的相关人道主义行动者；提请他们注意在教育和社会经济方面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包括开展减贫活动，以便让这些儿童有可行的选择，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注意有必要协助缅甸政府建立可靠的年龄核查机制，并为其两个工作组提供援助。